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4,249,9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审查、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规定，确定的利润分配水平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发展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和财会〔2019〕19号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能力，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合计人民币17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我们认为：

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副总裁候选人的提名与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张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请张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黄德汉 李晓慧 胡晓珂

2020年4月26日